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三次會議

議題 4-2-2「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 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

法務部

106.3.24

壹、問題與爭點

關於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與法務部主管業務有關者為仲裁及鄉鎮市調解，目前社會各界對於仲裁及鄉鎮市調解制度的問題反應或意見如下：

一、為減少訴訟資源耗費，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並追求紛爭雙方利益最大化，應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例如：落實調解制度、強化仲裁制度

仲裁係當事人約定就現在或將來之爭議，交由具有專業知識之仲裁人判斷以解決紛爭；具有彈性、專家性、迅速性、及隱密性等優點。鄉鎮市調解則係紛爭當事人經由具社會經驗、信望素孚之調解委員之勸諭，雙方達成和解以解決紛爭；具有費用低廉及維持和諧等優點。如能強化此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將可減少訴訟資源之耗費，達到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之目的。

二、加強與大陸地區仲裁機構合作，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第 14 條¹，投資糾紛可採仲裁方式解決商務糾紛之目的，

¹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第 14 條規定：

「投資商務糾紛

- 一、雙方確認，一方投資人與另一方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依相關規定及當事人自主原則簽訂商務契約時，可約定商務糾紛的解決方式和途徑。
- 二、一方投資人與另一方自然人訂立商務契約時，可就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商務糾紛訂立仲裁條款。如未訂立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仲裁解決。
- 三、一方投資人與另一方法人或其他組織訂立商務契約時，可就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商務糾紛訂立仲裁條款。如未訂立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仲裁解決。
- 四、商務糾紛的當事雙方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及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如商務契約中未約定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兩岸的仲裁機構，在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解

爭取進入大陸地區涉臺仲裁機構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臺商在大陸地區的合法權益

目前大陸地區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下設「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依其章程規定採委員制，委員所負職責為審議通過仲裁中心之章程、仲裁規則、決定仲裁員之聘任及解聘、討論議決仲裁中心工作方針等。「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之組設，以涉及兩岸商事紛爭為業務主軸，如能有臺籍委員於該中心決策單位為臺商權益發聲，助促成更多臺籍仲裁員擔任仲裁事件之主任仲裁員或仲裁員，裨益臺商權益之確保。²

三、鄉鎮市（區）公所財政困難，不利於推展調解業務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83 條之 3 規定，調解業務為地方自治事項，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然許多鄉鎮市公所因面臨財政困難，且認為調解業務主要是為法院疏減訟源，非公所之核心業務，導致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教育訓練講習費、郵資費用…等預算編列時有不足，影響調解業務之推展。

四、調解委員素質不一，倘若欠缺法律知識將影響調解成立

調解委員係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由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並定有調解委員之消極資格要件，例如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等，不得為調解委員；另鄉、鎮、市、區長及民意代表亦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惟「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

決爭議。

五、雙方確認，商務契約當事人可依據相關規定聲請仲裁判斷的認可與執行。」

² 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5 年 7 月 5 日(105)仲會字第 1050937 號函說明四。

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鄉、鎮、市長遴選時具有判斷餘地，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共同審查時原則上會予以尊重。實務上調解委員會之素質不一，倘若調解委員欠缺法學知識，恐無法為當事人分析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亦可能無法提出具體可行的調解方案供當事人參考，從而影響調解結果。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仲裁件數統計

(一) 我國各仲裁機構受理案件數

我國目前依法許可設立之仲裁機構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共 5 家，其最近 5 年(101 年至 105 年)之總受理件數為 691 件，總結案件數為 589 件，詳如下表：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受理 件數	結案 件數								
中華民國仲 裁協會	137	134	144	140	119	118	103	92	105	40
中華工程仲 裁協會	0	0	1	0	1	0	1	1	12	7
臺灣營建仲 裁協會	11	11	23	23	11	11	12	12	10	0
中華民國勞 資爭議仲裁 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不動產 仲裁協會 (103 年成立)	-	-	-	-	0	0	0	0	1	0
合計	148	145	168	163	131	129	116	105	128	47

（二）法院執行仲裁判斷情形

依最近 5 年管轄法院統計資料，法院受理備查 601 件案件中，僅 110 件由當事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³，故當事人對於仲裁判斷之結果多能自動履行，彰顯了仲裁制度之公正性與節省社會資源之優點。

（三）法院受理聲請仲裁判斷書承認案件情形

依最近 5 年地方法院統計資料，法院受理 25 件仲裁判斷聲請承認案件(包括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仲裁案件)，除經當事人嗣後撤回者外，其中僅 1 件外國仲裁判斷案件，法院部分准許部分駁回；其餘聲請承認案件，法院均予以認可⁴。

二、調解成立件數統計⁵

目前全國共有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有 367 個調解委員會（金門縣烏坵鄉因人口過少未設置），截至 104 年計有調解委員 4,014 人。最近 5 年（100 至 104 年）調解案件統計如下：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結案件數總計	137,984	139,622	138,785	140,235	138,159
調解成立件數	107,414	108,884	108,060	108,199	107,251
調解成	77.85%	77.98%	77.86%	77.16%	77.63%

³依最近 5 年地方法院統計資料，法院各年度受理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之案件數分別為：100 年度受理 161 件、101 年度受理 109 件、102 年度受理 115 件、103 年度受理 123 件、104 年度受理 93 件，合計 601 件；法院各年度受理仲裁執行裁定事件之案件數分別為：100 年度受理 28 件、101 年度受理 23 件、102 年度受理 22 件、103 年度受理 18 件、104 年度受理 19 件，合計 110 件。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⁴依最近 5 年地方法院統計資料，法院各年度受理仲裁判斷聲請承認案件數分別為：100 年度受理 3 件、101 年度受理 6 件、102 年度受理 4 件、103 年度受理 5 件、104 年度受理 7 件，合計 25 件；其中法院各年度終結案件數(終結情形)分別為：100 年度結案 1 件(准許 1 件)、101 年度結案 6 件(准許 5 件、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1 件)、102 年度結案 3 件(准許 3 件)、103 年度結案 3 件(准許 2 件、撤回 1 件)、104 年度結案 6 件(准許 4 件、撤回 2 件)，合計 19 件，其中經撤回者 3 件、准許者 15 件、終結情形為部分准許部分駁回之案件僅有 1 件。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⁵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立比例					
-----	--	--	--	--	--

鄉鎮市調解結案總件數自 99 年以來每年均超過 13 萬件，103 年並超過 14 萬件，顯示民眾利用鄉鎮市調解制度解決糾紛已日益普及。刑事事件自 92 年起即多於民事事件，目前約占總案件數之 6 成 5，另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約 8 成 1，高於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的 7 成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50,566	50,205	50,371	48,766	47,474
民事事件調解成立件數	35,717	35,118	35,657	34,379	33,795
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例	70.63%	69.95%	70.79%	70.50%	71.19%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刑事事件結案件數	87,418	89,417	88,414	91,469	90,685
刑事事件調解成立件數	71,697	73,766	72,403	73,820	73,456
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例	82.02%	82.50%	81.89%	80.70%	81.00%

三、調解委員教育程度統計⁶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大專以上	1,215	1,236	1,226	1,280	1,466
	30.16%	30.63%	30.44%	31.78%	36.52%
高中（職）	1,587	1,601	1,616	1,591	1,521
	39.40%	39.68%	40.13%	39.50%	37.89%
國中	789	764	765	744	669
	19.59%	18.93%	19.00%	18.47%	16.67%
國小	437	434	420	413	358
	10.85%	10.76%	10.43%	10.25%	8.92%
調解委員人數	4,028	4,035	4,027	4,028	4,014

四、現行對於鄉鎮市調解之補助或獎勵措施

（一）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由法院按件核給鄉、鎮、市、區公所經費，並專用於調解相關之業務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但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負擔。」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法院移付調解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爰依上開規定發布「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該辦法第 5 條規定，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每件由法院核給鄉、鎮、市、區公所新臺幣 500 元，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者，另核給鄉、鎮、市、區公所新臺幣 500 元；該項費用應專用於調解相關之業務。近年來因法院調解制度之擴大運用，法院多會直接交由法院所屬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尚無須將民事事件裁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故目前實務上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案件相當稀少。

⁶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二）公開表揚績優調解委員，激勵士氣，並宣傳彰顯調解功能

為激勵推展調解工作人員士氣，發揮鄉鎮市區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內政部及本部於 89 年 4 月 11 日即會銜訂定「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分別依「獨任調解成立件數」、「轉介調解件數」、「協同調解成立件數」及「服務年資」，對於調解委員及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人員頒發行政院長獎、法務部長獎及內政部長獎，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諸社會，以宣傳彰顯調解功能。

（三）考評各調解委員會業務績效，依考評結果核發獎勵金

為增進調解業務績效，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本部每年均編列預算核發調解獎勵金，期使各調解委員會能彼此切磋琢磨。本部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修正「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加重調解績效（即成立率及成立案件量）之分數計算比重，獎勵金核發方式是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評（考評項目包括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 3 大項），再由司法院、內政部及本部共同組成評定小組進行複評後綜合評定名次，按名次核發獎勵金。最近 5 年本部調解獎勵金之核發情形如下表：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預算編列金額	569.4 萬元	569.4 萬元	569.4 萬元	569.4 萬元	512.5 萬元
核發金額	616.5 萬元	607 萬元	610.5 萬元	600.5 萬元	606.5 萬元
績優調解會數目	68 個	69 個	69 個	69 個	69 個

（四）為全體調解委員投保團體意外險，提供保障

為慰勉調解委員之辛勞，同時保障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工作時之安全，本部自 95 年 12 月起開辦調解委員團體意外險。96 年度及 97 年度係由本部撥款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

招標，自 98 年度起改採由本部統一公開招標，以發揮「降低保費、提高保障、節省公帑、創造雙贏」之最大效益。最近 5 年本部為調解委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之經費支出情形如下表：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保險費總支出金額（元）	2,011,776	1,811,513	2,345,928	2,253,744	1,798,200

五、本部現行教育訓練措施

（一）協調教育訓練合作單位，並分攤地方政府辦理調解業務教育訓練之經費

為提升調解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強化調解能力與技巧，本部歷年均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分攤講師費、交通費等經費支出，並已將研習情形納入「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年度績效考核評分」之衡量因素，研習內容包括民刑事等調解基本法令、調解實務案例解析、調解技巧與經驗分享、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人權及性別平等理念、修復式司法案例介紹、交通事故及金融教育相關課程等。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本部分攤經費之教育訓練場次	24 場次	22 場次	27 場次	23 場次	27 場次
參加人數	約 3,700 人	約 2,800 人	約 3,300 人	約 2,813 人	約 2,988 人

（二）編輯及訂閱業務相關期刊或書籍分贈各調解委員會

本部曾編印「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鄉鎮市調解法令解釋彙編」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參考使用；另為強化調解委員之法律常識及調解技巧，本部亦曾購置「家事調解技巧與

實務」、「車禍處理及權益手冊」等書籍分贈各調解委員會，並為各調解委員會訂購「法務通訊」期刊，以補充更新其法學新知。

參、可能改革方向

為回應目前社會各界對於仲裁及鄉鎮市調解制度的問題反應或意見，經檢視相關法規及現行實務運作機制，本部提出下列可能的改革方向：

- 一、多元化宣導善用仲裁及鄉鎮市調解機制。
- 二、爭取擔任「海峽兩岸仲裁中心」委員乙事，有賴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政策決定。
- 三、研議增加鄉鎮市調解業務之獎補助預算及措施。
- 四、強化調解委員及調解工作人員之調解專業能力。
- 五、通盤檢討精進我國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肆、可能改革方案

一、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多元化宣導社會各界善加利用仲裁及鄉鎮市調解機制解決紛爭

仲裁及鄉鎮市調解機制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當事人自主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具自主解決私法紛爭之特性。關於仲裁及鄉鎮市調解機制之宣導，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仲裁機構及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素來均持續不斷以書面、影音及說明會、座談會等實地宣導方式廣為宣傳之外，查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而趨於多樣化，準此，未來可協請政府各相關部會就其主管業務涉及民商事爭議（例如：金融商務、國際經貿、智慧財產、企業併購、不動產開發、工程營建、醫療糾紛、跨國投資等）之領域，主動或結合相關之公、協會等職業團體，共同宣導推廣社會各界善加利用仲裁及鄉鎮市調解機制解決紛爭。

在此同時，仲裁機構亦應致力落實仲裁機構之組織功能、提升

仲裁人之素質、提高仲裁判斷品質、加強仲裁人倫理規範、建立仲裁人之專業度與公正性等等自律、改善措施，方能增進當事人對於仲裁制度之信賴，進而願意利用仲裁機制解決糾紛。

二、建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考量開放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海峽兩岸仲裁中心」委員之可行性，俾保障我國投資廠商權益

關於促進我國仲裁機構參與兩岸商務仲裁方面，本部於 102 年推動開放香港籍仲裁人加入我國仲裁機構，同意我國仲裁機構於香港成立辦事處，提昇我國仲裁環境之國際化及自由化；於 103 年推動開放我國仲裁機構於政府統治權所不及之國家或地區所為之業務上行為，免適用仲裁法有關仲裁費用之規定，而得依行為地法及國際慣例收費，有助於強化我國仲裁機構於境外從事業務之競爭力。

至於我國仲裁機構爭取進入大陸涉臺仲裁機構管理委員會等事項，倘進入涉臺仲裁機構管理委員會後係實際參與相關管理工作，而具管理領導職權，似屬擔任其職務或為其成員類型，其性質與僅擔任仲裁機構之仲裁員，就個案爭議作成仲裁判斷有所不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及同條第 6 項授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其中所稱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包括具有準官方性質之社會團體。對於我國仲裁機構建請政府部門同意其派員擔任大陸地區「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下設之「海峽兩岸仲裁中心」委員乙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陸法字第 1050400421 號函略以：「『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是中國大陸經國務院批准免於登記的主要社會團體之一，由國家財政撥款，政治地位特殊，屬具有準官方性質之社會團體。另『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之附設機構『海峽兩岸仲裁中心』則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之派出機構。按『海峽兩岸仲裁中心章程』第 5 條規定：『仲裁中心實行委員制。委員會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及委員共 7-9 人組成，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聘請有關方面的專家知名人士擔任…』另其第 10 條規定，委員會由委員會委員及秘書長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通過仲裁中心章程、審議通過仲裁規則、決定仲裁員之聘任及解聘、討論決議仲裁中心工作方針等。……綜上，『海峽兩岸仲裁中心』委員，屬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尚不得擔任。」是以，上開我國仲裁機構之建議，本部基於仲裁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可資理解，惟此涉及兩岸事務之政策決定，有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考量開放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海峽兩岸仲裁中心」委員之可行性。

三、建議司法院及內政部編列預算，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調解業務

- (一)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但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負擔。」然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疏減法院訟源之功能，並不僅限於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縱使非屬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倘若當事人得透過調解機制排解紛爭，仍可避免大量案件進入法院，故建議司法院得考量藉由績效考核機制，透過獎補助之方式使鄉鎮市調解機制運作得更為完善。
- (二)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內政部、法務部及縣政府得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除本部訂有「法務部鄉鎮

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外，內政部亦訂有「內政部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惟近年來內政部並未編列相關預算，故均未核發調解獎勵金，為激勵調解委員會士氣，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或可建請內政部宜落實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預算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調解業務。

四、建請增列本部預算，俾使各地檢署轉介調解事件，得以比照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由各地檢署按件核給鄉、鎮、市、區公所經費，並專用於調解相關之業務

- (一) 目前各地檢署並未如同各地方法院聘有調解委員，倘欲由各地檢署自行聘任調解委員，因涉及各地檢署組織之變革，除相關法規須進行檢視修正外，尚須負擔相關人事成本，且若比照民事訴訟法第 411 條所定法院調解委員得支領之日費、旅費及報酬，所需之經費成本更顯沉重，因此若欲由各地檢署自行聘任調解委員，恐非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案。
- (二) 因鄉鎮市調解具有減輕司法負擔之功能乃不爭之事實，而現行實務上地檢署轉介鄉鎮市調解之數量顯較地方法院移付調解多，故地方基層屢次提出建議，希望地檢署轉介調解案件，亦得比照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由各地檢署按件核給鄉、鎮、市、區公所經費，惟因本部預算爭取困難，故未能編列相關補助預算。以 104 年為例，鄉鎮市區公所總調解件數為 138,159 件，若以 95 年至 97 年平均 3 年間各地檢署轉介比率 7.11%、轉介調解成立比率 46.67% 為基礎估算，各地檢署轉介調解件數估算約 9,823 件，轉介調解成立件數估算約 4,584 件，倘比照現行地方法院按件補助之模式，104 年度總計約須補助新臺幣 720 萬 3 千 5 百元（9,823 x 500 + 4,584 x 500）。
- (三) 為疏減訟源及減輕司法機關案件負擔，實有必要健全並強化調解機制。考量由各地檢署自行聘任調解委員之方案較不易

執行，而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又時常面臨財政困難，不利調解業務之推展，如能透過各地檢署按件核給鄉、鎮、市、區公所經費，並專用於調解相關之業務，應屬較為可行之方案，故建請增列本部預算，俾使各地檢署轉介調解事件，得以比照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由各地檢署按件核給鄉、鎮、市、區公所經費，以緩解各調解委員會經費不足之窘境。

五、促請地方政府積極主動規劃教育訓練課程，確實分析當地調解案件類型及調解工作人員需求，因地制宜，並強化教育訓練成果檢測；另本部將擇定共通性課程編撰重點精要講義，供各界參考

- (一) 鄉鎮市調解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調解案件類型因城鄉差距、地理環境、地方文化等勢必有所不同，從而調解教育訓練課程亦應因地制宜，地方政府應實際探詢地方調解工作人員需求而規劃設計相關課程，以強化教育訓練的實用性。又教育訓練之成果不應單以參加人數作為評估衡量因素，宜透過隨堂小測驗、問卷調查…等方式，就研習內容或成果進行實際檢測，並將檢測結果作為調解委員續聘或未來研習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俾落實教育訓練之功能。
- (二) 另本部規劃擇定共通性課程（例如：民刑事調解基本法令、調解實務案例解析、調解技巧與經驗分享、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等）編撰重點精要講義，並適時更新宣傳法規新訊，供各地調解委員會參考運用，使調解委員會除了接受因地制宜的不同教育訓練課程外，對於共通性的調解相關法令及重要知識亦均能有基本了解。

六、盤點我國現有多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分別檢討研議策進作為

由上述相關統計數據可知，我國現行鄉鎮市調解之調解成立率已達到將近 8 成，疏減了大量訟源，鄉鎮市調解儼然已成為民眾所

熟悉且普遍利用的紛爭解決機制。然而，除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權責部分外，其他行政機關基於一定行政目的，亦設置許多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其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及運作方式均有所不同，本部謹先透過法規初步檢索之方式，簡要整理如下表：

種類	編號	法律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備註
1. 和解	1-1	民事訴訟法	司法院	
	1-2	民法	法務部	
2. 調解	2-1	民事訴訟法	司法院	
	2-2	鄉鎮市調解條例	法務部	
	2-3	仲裁法	法務部	
	2-4	消費者保護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
	2-5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經濟部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
	2-6	著作權法	經濟部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2-7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經濟部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鑑定暨調解委員會設置辦法
	2-8	貿易法	經濟部	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
	2-9	性騷擾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2-10	政府採購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2-11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動部	勞資爭議調解辦法
3. 調處 (包含調處前須先經調解者)	3-1	土地法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3-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
	3-3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內政部	
	3-4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

	3-5	民用航空法	交通部	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
	3-6	公害糾紛處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仲裁	4-1	仲裁法	法務部	
	4-2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動部	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4-3	政府採購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證券交易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評議	5-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
6. 勞資爭議裁決	6-1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動部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

自上表可知，我國已有相當多元的紛爭解決管道，惟各該機制之統計數據、運作成效、預算多寡、有無應予檢討改進之處…等，因事涉各該主管機關之權責，均尚待釐清，爰建議可先行盤點後，分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檢討研議策進作為，俾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